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暨業務聯繫會議

第 6 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秘書長建宏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記錄：林宜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嘉義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事涉相關網絡單位，請社會處與衛生局成立專案，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此區塊，評估成立驗傷診療中心之可行性及相關注意事項	社會處 衛生局	(一)自嘉義市105年度截至8月底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篩選，有急迫性驗傷需求者僅有1案，近3年來類似案量並無明顯變化，按前次會議討論，成立驗傷診療中心之成本效益確實偏低。 (二)社會處於105年9月26日會同衛生局、嘉義基督教醫院及聖馬爾定醫院召開「醫療機構兒少保護小組會議」，藉由近期轄內重大兒虐事件激發醫事人員對兒少保護使命之認同，進而建構醫療機構內兒少保護小組團隊之芻型，確立各該任務，商討「以聯合評估門診」取代醫療整合中心之可行性，俾利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效益，並協調如何落實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p>寫「兒少保護醫療服務評估表」之策略。</p> <p>(三) 有關前次會議中鄭翠娟委員建議兒少保護小組內加入法醫背景的成員一項，綜合考量實際需求數及便利性，擬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綜合紀念醫院洽談專案合作，使該院具備法醫資格之醫師得視個案狀況與本府配合驗傷評估事宜。</p>	
<p>(一) 社會處補充：如同資料上所列辦理情形，目前我們跟衛生局、嘉基及聖馬等醫院達成共識，依嘉義市目前轄內個案數，確實不需要成立示範中心，我們的共識係由衛生局督管轄內各區域級以上醫院於院內落實兒少保護醫療小組，這應該可以解決成立兒少醫療驗傷診療中心之需求。</p> <p>決議：目前緊急案件由醫療小組處理，後續再請社會處陸續召開會議作協調，本案繼續列管。</p>				

柒、專題報告：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所長《家內性侵害案件社工、心理師聯合處遇模式》

捌、主席及委員之提問及建議：

- 一、主席：元品心理諮商所處遇模式服務的個案中，後來安全返家的比例為多少。
- 二、黃雅羚所長回應：這4年我們處遇的模式有9個案例，其中8案為6到9個月返家，只有1案為13個月返家，所以我們處遇的個案都有返家。
- 三、陳怡群委員：黃所長報告的兩名個案，行為人一個是媽媽的同居人、一個是媽媽的男友，所長述案母本身是14歲的靈魂40歲的身軀，有可能案母所交往對象其實就是有問題的人，這個處遇模式希望孩子返家，案母也希望行為人及孩子返家，如果行為人確實有犯罪事實，案母第一個要行為人返家的需求是達不到的，即使沒有告成的話，若行為人本身就是有問題的人，比方說動機強或性衝動控制不好，行為人返家，組成的是失功能的家庭。整個處遇計畫裡是希望讓這些人都返家，有無可能案母需要行為人的經濟支持、情感支持，可是這個行為人不一定是對的人，讓這樣的行為人返家是一個問題，

處遇模式內怎麼會認為這樣的行為人是家裡的一份子，如果孩子返家，司法也未起訴，孩子為了家的完整，防不勝防而讓孩子與行為人繼續發生性行為，這樣對孩子未來成長影響更大，甚至是孩子用自己的身體換取跟家人在一起。若案母本身是 14 歲的靈魂 40 歲的身軀，這樣的母親本身就是很大的問題，母親找到的另一伴就會是很大的問題，堅持把這些人放在一個家，就是一個問題，有沒有另外一個可能，母親在經濟問題上找到其他適當的支持，情緒支持有時可來自社工、其他人及朋友，這與案母要的兩性關係之支持或許又不一樣。在這個處遇模式，行為人適不適合返家、適不適合讓這些人組成同一個家庭是一個疑問。

四、黃雅羚所長回應：對我們而言，什麼才是家，我們可能認為孩子、案母及行為人是一個家，但我們處遇模式裡，家的概念不只有這樣，我們認為親屬資源也在系統裡，如果我們評估母親狀況如陳委員所述，我們不會只侷限讓孩子回到這個家，孩子的家不是只有這個家，如果這個家真的不行，可能要擴及到祖父母，這些都在我們初級處遇家庭評估裡。其實我們以往對母親的治療就是強制性親職教育，但是當母親只有 14 歲心智，一個女人的進程是學會當女生、少女、女人，才學會當媽媽，我們不會讓母親立刻學會當媽媽，我們協助母親的過程當中是協助母親變得成熟，我們持續評估母親有無母職的成長。母親進步後不必然會選擇原本 14 歲心智的眼光所選擇的男人，經過我們協助後，母親可能會有更成熟的眼光來看待伴侶。當然有的案例母親沒有離開行為人也是令我很在意，但是回歸思考一件事情，今天同居人只是因為沒有結婚，如果行為人是父親，我們會不會認為行為人一定是回不了這個家，即便我們認為行為人是回不了這個家，但現實上家屬在我們沒看到的時候是聚集在一起的，在現實底下，我們可以著墨及幫助的是什麼值得思考。如果行為人不是這麼令人放心，我們會把訊息回饋給社工，讓社工提供其他處遇，如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我們服務的案例也有不起訴，還好我們的處遇模式及早介入，家庭從我們的模式中感受

到幫忙，即便不起訴，家屬已形成一個我們家要學習什麼的氛圍。

五、陳怡群委員：母親性格特質問題，不是短時間可以改變；行為人生理上的性衝動也不是短時間可以改變，這個模式不錯，但可能適用特定的家庭，假使行為人是父親，若父親有問題，孩子繼續在家中會持續有危險，所謂的家是跟直系親屬在一起才是家，還是相處的人是真心為孩子著想、為孩子的需要提供支持，這個人不見得跟孩子有血緣關係。孩子為什麼一直想回到原來的家，因為孩子從小到大的經驗就是這些人，孩子沒有別的選擇，沒有其他正向經驗，怎麼知道有其他人可以提供不同經驗。跟這麼多父母工作時候，有時你不得不承認有些父母真的無法在短時間內當稱職的父母，孩子黃金成長過程就是這些時間，這個過程要去評估個別需要。這套模式可能適合某些家庭，但有時候不是我們提供幫助，就可以讓父母改變，我們應該要給孩子一個家，但這個家不是在佔孩子的便宜、佔孩子的利益，所謂性剝奪部分，或者讓母親因為要有男人提供其金錢、能夠有一個男人在一起，而睜一隻眼閉一眼而讓孩子跟那個男人發生性行為。

六、黃雅羚所長回應：在還沒接觸家內亂倫的案子前，我很討厭這樣的母親，因為我一路以來在做兒保服務，這樣的母親犧牲孩子的權益是非常令人討厭的，但是因著孩子我必須跟這樣的家庭工作，我看到一個女性的掙扎、傷痛、失落跟創傷，但不是因為母親有這樣的掙扎、傷痛、失落跟創傷，我們就罔顧孩子的權益而讓孩子返家，我只是希望我們能不能不是用表面性的樣態去看這樣的家庭，而是更深入地去了解整個家庭，我想沒有人想冒任何風險，所以我們的處遇裡有些行為人會需要搬離的。

七、陳怡群委員：不管是母親或加害人，我們用公正、客觀的角度看待每一個人，重點是這個人有沒有功能，並不是每個叫母親的人都有做母親的功能，家庭成員也不是有血緣的就是好的父母，重點是這些人如何跟孩子互動，過去有研究支持，即使是曾遭受性侵害或兒虐的孩子，成長過程中如果有一個正向的關係，有可能來自學校老師、社工或治療師等，這樣的正向關係讓孩子體

驗到正向互動，也足夠改變孩子，原來的家庭如果透過這個模式後而讓孩子可以返家，我覺得沒問題，可是會有另外不一樣的考量與選擇。另外，政府花了很多精力在做司法評估及前面的安置，這部分需要被肯定，因為這部份也是很重，只是後續部分大家如何適當作處理，有時候複雜的事要面面俱到很難，可能要考慮到有一些人不見得短時間內，即1、2年，可以改變其功能及狀態。

八、吳淑美委員：我有一些擔心，我們社政夥伴長期跟教育體系夥伴交流時，一般兒保案件，學校會主張家庭無功能就把孩子安置，我腦袋中個案超過一萬個，很大的創傷是我們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取代父母的角色，孩子再怎麼難還是想回到那個對他不當的家庭，我們做家庭處遇，還是希望家庭維繫，而不是家庭重整，我們沒有任何人可以拍胸脯說每個孩子都帶來自己的家裡，所以我們盡所有的努力，最大的目標就是案主可以返家，其次是親屬安置，我跟陳委員有不太一致的看法，黃所長盡這麼大的努力是希望家長在我們協助下慢慢長出功能，讓孩子能在原生家庭，而不是眼不見為淨，剝奪孩子到別的家庭，這對孩子是不堪的，黃所長這樣的努力是肯定的，也是最辛苦的，容我致上敬意，這條路遙遙無期，但是值得努力。

九、李文輝委員：我們現在的安置是回歸由法官審理，有時候就是一直延長安置，像性侵害的案件在評估就是說這個案件之司法還沒有判決確定，所以孩子還不能返家，我一直思考這樣的問題，這樣的孩子就必須一直安置，離開他的原生家庭，原生父母，後續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對孩子比較好，而不是一直延長安置，我昨天看了一下提案，我覺得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滿用心，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剛好黃所長分享這樣的服務模式及案例，除了司法資源，其他社會資源的介入，尤其是諮商或輔導這部份，對於法律專業的判斷都可以提供很大的協助，所以這部份我是採取比較正向的肯定，只要這些司法、社會資源的介入，我想對這樣的孩子、對這樣的家庭都會有幫助，像我們常常講的，了結一個案件容易，但是要了解他們家庭的事情真的不容易，

這是我們從事家事審判覺得最苦惱的一個地方，其他的社會資源怎麼介入來協助司法做這個部分，這是我比較關心的，另外我想請問黃所長，在這個安置區塊，我們的司法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或是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介入，比較符合孩子、家庭的利益。

十、黃雅羚所長回應：我們在處遇過程當中會提醒一線社工與司法聯繫和溝通孩子的狀況及司法的狀況，有些社工會覺得這樣的溝通很坦然，有些會覺得有權力的問題，有些會覺得不好意思打擾，我覺得這些訊息很重要，因為返家評估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充分掌握行為人的狀態，行為人的狀態現在是在司法當中，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知道，事實上對家庭、孩子及專業人員都是不安心的，我們很常被要求提供報告，我們會在報告中特別強調案家有在我們這邊做了什麼，但這不代表什麼。另司法對我們的幫助，如有一個案例接受服務模式3個月後，案件才不起訴，當時整個家庭的氛圍就是要把整個服務走完，還好不起訴比較慢，讓我們有充分的時間與案家工作。

十一、主席：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及所長的回應，政府有責任提供資源來幫助這些家庭和個案，給他們最大的協助，若委員或同仁還有其他意見，我們可以下次再討論。

玖、提案討論

一、主席：請問委員有無其他建議。

二、鄭翠娟委員：黃所長的報告讓我們很清楚的看到這個處遇一個詳細的過程，但是很可惜的是，她沒有提出政策上面的建言，我會建議往後邀請專業人員專題報告時，在行政政策上如果遇到什麼困境，期盼講師能提出我們在政策上要往哪個方向去努力，另外，這個草案是一個很詳細、專業的心理師訓練，這樣的心理師訓練，照理講應該是心理師公會來舉辦，如果在行政來看，也不是完全社會處的一個業務，假設要辦這樣一個內容，不只社工及心理師而已，也要邀請司法人員參與，整個了解到底再做什麼，讓其他外圍的人都參與進來，在行政上面大家可以有共識，制定一個更清楚、有層次的政策。

三、主席：非常謝謝鄭翠娟委員的建議，建議非常好，下次如果再邀請講師，請講師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供我們參考。就鄭翠娟委員提供的意見，請業務單位說明。

四、業務單位說明：

(一)黃所長是我們特地邀請，在我們過往互動、辦教育訓練時發現有這樣一個模式，這對我們現在手上好幾個家內亂倫的案件很有幫助，黃所長很熱心，在百忙當中抽空來做這個專題報告，其實邀請她來的主要目的是因為我們這個場合有很多各方面的專業，專家學者、法官、庭長、醫療人員、教育人員都在場，希望透過黃所長介紹這個聯合處遇的模式，能夠得到各委員、與會者的認同，明年來推動這個精進計畫，培訓我們的專業人員後，我們能夠把個案交付給這樣一個聯合處遇模式，共同協助我們的個案，早日完成家庭重建的工作。

(二)針對司法人員，我們規劃辦理另一個計畫，辦一個司法、警政偵查人員司法訪談的培訓工作(NICHD)，這也是衛福部正在推行、台中市家防中心做的非常深入之工作，其實很多的警政人員在訊問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的個案時，比較難去掌握孩子的狀態，我們期待辦理司法訪談能力培力方案(NICHD)，讓法官、檢察官、警政人員能夠接受這樣的訓練，就鄭翠娟委員建議的我們會納入培訓對象。

五、主席：我覺得把它納入應該不錯，剛報告那個計畫也很好，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六、吳淑美委員：剛才科長提到台中市家防中心所做的是我們基金會協助他們發展的，主要是針對檢警司法的 NICHD(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偵訊指導)，針對的是比較年幼的孩子或者是身心障礙者，那真的是比較適合檢警，因為是偵訊，是檢警在訊問的模式，這兩個有一些層次上的差異，我覺得檢警司法比較適合 NICHD 的那套模式。

七、主席：非常謝謝吳淑美委員的意見。

- 八、吳聖琪副隊長：是否所有家內亂倫的家庭都需強制進入這個模式，因為剛剛委員提到不是所有的家庭都適合這套模式，有無需事前評估符合哪些條件比較適合這套處遇模式，還是嘉義市所有個案都要參加，這個模式有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參加的家庭都是強制進來或者是要詢問他們進入的意願，如果他們沒有意願，是不是需要參加這個處遇模式。
- 九、業務單位說明：當然我們要開啟一個模式之前，一定都是要先經過評估，我們會跟元品諮商所合作，他們已發展很多年，有一套自己的評估工具，什麼樣的個案適合，什麼樣的個案不適合，會評估後再進入，至於強制力的部份，就社政來講，強制力是不夠強的，不過，我們今天可以跟這個孩子的安置及返家計畫掛在一起，或是跟強制親職教育輔導掛在一起的，那強制力就會比較強。
- 十、陳怡群委員：事前評估之後若個案不適合進入這個模式，我們政策上針對這樣的個案如何處遇，我知道我們現在沒有像美國這麼大的資金，可是美國在那巴斯卡有一個很大的地，讓一些家庭在那邊，可是他們要收養一個小孩，整個社區裡有學校、球場，可讓小孩在那樣的環境下成長，臺灣的話會有一個問題，司法已經打完了，或者正在打，若個案不適合返家，之後怎麼辦，像我們南部的小孩之後的安置怎麼辦，今天他不適合回家，政府在這部分的政策是什麼。
- 十一、吳淑美委員：黃所長他們那邊在做的第一個一定是評估孩子回家的安全，這永遠一定是第一個考量，另外家裡至少要有一個有能力、有意願保護這個孩子安全的人，不可以是甲有意願，乙有能力，至少是一個人具備完整能力、意願，當然這是可以被增強的，在這樣的條件下，這是進入這個模式之基本條件，這樣的條件成熟了，才可能發展後續找出支持系統更完備的可能性，但我們必須要承認有很多家庭是找不到這樣的人，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必須要用剝奪親權及監護權移轉。另外一種考量，其實有些孩子回不了家但也找不到機構，機構良莠不齊，社工案件量高，因為忙，所以孩

子一直放，超過2歲、4歲，可能就找不到機構，孩子如果更小，取得家長的同意辦收出養，孩子愈小，愈有人願意收養，有些是可以找到好的條件，所以我們會以最不濟的方式，至少不能在原生家庭，但是可以讓小孩可以在愛他的家庭，像李文輝委員剛才說不斷要去延長安置，我們一直很不願意去看到，只能到16歲時開始發展自立的方案，等孩子長大，可否找到發展的路。

十二、鄭津津委員：黃所長分享的過程中，大家都覺得滿沉重，這是盤根錯節的問題，黃所長分享滿多著重於照顧者、行為人、受害人，很多受害的孩子到最後還是很迫切的想回家，是因寄養家庭比原來的家庭更糟，這週大家都應該有看過一個新聞，讓大家難過，有個孩子4歲開始被家暴，11歲死在庇護所，因保育員失手把孩子打死，我覺得這部份是否探討、關注的太少，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我們的寄養家庭、庇護所有些也是良莠不齊，良的當然沒問題，不好的要怎麼辦，我們要整體去想這個問題，如何整體改進，我對人性不太有信心，照顧者也好，加害人也好，如果有這些機制，他會改嗎？這個孩子回到家庭，會有大的改變嗎？對不起，我不太有信心，我擔心孩子只是從一個地獄又到另一個地獄，我覺得虧欠我們這些孩子很多，沒辦法透過政府的作為，讓這些孩子脫離地獄，真的自己有孩子的人想到這些事都很難過，對這樣情形不知怎麼辦才好，不管是官方、學術界，很多人關注這些問題，這些問題處理改善都很困難，不需去苛責誰，但是我覺得嘉義市政府在這方面是真的非常努力、用心。如果有一個更完整規劃，不要漏掉任何一個有問題的細節。

十三、主席：非常感謝鄭津津委員，每個民眾遭遇的困難，政府都要盡最大努力來幫忙，可能有一些不足的地方，請相關單位集思廣益思考如何給予最大幫助。

十四、陳怡群委員：我非常認同鄭津津委員的看法，我之前服務一個遭受性侵害的小朋友，他的司法案件不斷在訴訟，他跟我說，他每天都懷疑那個加害

人會來抓他，他去學校哪個地方都會害怕，機構阿姨跟他說，萬一哪天你遇到，千萬不要跑回我們機構，要逃去別的地方，這是孩子親口說的，因為孩子非常容易焦慮，我教孩子放鬆訓練，我會拿扭蛋給孩子，孩子跟我說不要扭蛋，希望換洗髮精給他，他說因為機構內的洗髮精、洗面乳都要媽媽提供，可是他媽媽不會定期給他，所以他洗澡的洗髮精、洗面乳都沒有，當他沒有東西，行為失控時還會拿起剪刀，機構會說這小孩太難搞，要把他送走，會發現南部可以收養的機構有限，北部比較多，南部的孩子很慘，只要他有一些行為問題，南部機構無法處理就會往北部送，又離家庭更遠，這時候就會覺得，把小孩安置在機構，到底是幸還是不幸，我們可否像美國每個州縣市有個 CPS，每個州都是公單位，我們永遠委託給民間機構，每年都在換，我覺得政府應該有魄力，而不是外包給機構，好像表面有個 113 保護專線，我覺得這才是百年之計，如果這些孩子沒處理好，他長大之後就是另一個媽媽或是藥酒癮、精神病患或是到捷運亂殺人。

十五、主席：非常感謝陳怡群委員。

十六、鄭翠娟委員：我們一直強調政策一定要有個很清楚、具體的方向出來，又回到剛剛這模式，陳怡群委員有討論到一些觀點，這模式的治療目標是諮商師的目標，還是個案的目標，他並沒有很清楚的界定，這個模式應該只是參考模式之一而不是要來推動的唯一模式，這樣很危險，才会有說合適不合適的看法，如果是外圍人員來參加這個模式，是幫助我們認知要推這個模式時，旁人如何來配合，形成一個真正團隊的方向。

十七、業務單位說明：委員的擔心跟焦慮我們都知道，社工的處置，最直接的壓力，也都回到社工身上，社工的每個處置都很小心，一定會把各委員的提醒放在心上，因第一個要面對的就是我們直接服務的社工員，絕對不會輕忽大意說只憑這個處遇模式就決定孩子是否可以返家，這個模式是一個很好的輔助工具，各委員也有提到有些不適合返家的，吳淑美委員也有提到的確有些是不能返家的，甚至有些不起訴的，媽媽也是不相信的，上次有

個孩子就是這樣，可是孩子呈現很嚴重的創傷反應，這種情況下，我們也不敢讓他返家，我們是說服那個媽媽以委託安置的方式，讓我們長期安置孩子在機構，等到他夠大了，我們會輔導他走自立生活方案，可是在過程中，我們也沒放棄家庭維繫的工作，讓他跟媽媽保持定期的會面交往，讓他媽媽積極展現改變的態度，這樣的模式不是要取代原有司法或安置的走向，而是要多一個處遇模式，來協助我們做家庭重建，這樣的角色是要讓照顧者長出能力，這個才是我們覺得應該關注的一點，只有照顧者長出能力，才有辦法解決孩子的問題，看到孩子的需要，而不是一味去附和加害者。

十八、李文輝委員：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經驗，家事庭於調解前所推動的父母教育課程，是由心理師或諮商師協助，發現這樣的課程對要訴請離婚而有未成年子女父母的改變是滿有成效的，處理這些家事、安置或司法面臨困境時，一定要有社會資源的介入，包括諮商輔導相關課程之介入，有些家庭問題不是法律所能解決，很支持這樣的社會資源介入，至少能改變這些家庭之基本觀念來引導行動，並提供正面幫助。

十九、施宏明委員：這個計畫之經費為 11 萬多元是否有圖利概念，這個課程是讓社工師來上課，由這個所來授課，經費概算裡有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部分，是否應有社工師公會來辦理。

二十、業務單位說明：社工師繼續教育訓練不只是公會的事，公會當然可以來承接這個工作，但市府社會處同時有辦理社工師專業建立及專業訓練的角色，基於政府的職務與角色，辦理這樣的社工養成訓練是合法且合理的，目前這樣的模式只有元品心理諮商所辦理，他們的心理師都有受過專業訓練，我們是採自辦方式，沒有牽涉到標案的問題，純粹邀請該所專業人員來幫我們培訓，給講師費，教材由我們採購，預訂訓練時數為 36 小時，我們會儘量朝撙節開支作控管。

二十一、洪嘉蘭委員：嘉義市家內亂倫發生的案件量有多大，像討論嘉義市兒童

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成立問題，也因為數量太少，而無實行的成效，像黃所長提到在台南 4 年僅服務 9 個案件，嘉義市一年到底有多少案件，需要多少社工師或心理師去受這個訓練，黃所長提到的整合性處遇模式立意非常良好，我也覺得需要對主要照顧者及加害者工作，但為什麼家裡住著加害者孩子還想回去，讓人不得其解，想必安置場所出了很大的問題，在資源有限下，我們要將焦點放在如何提供孩子比較好的安置場所。這個方案立意良好，我也覺得全家一同諮商很好，但剛剛黃所長提到服務的 9 個案家都返家了，如果是以返家為目標，還是會擔心，我當然希望孩子返家，但是如果這個方案是以返家為目標，應該要冷靜再想想看，可以讓家不要那麼破裂為目標，而不是要以返家為目標，也要考量人力資源分配及需求案量問題。

二十二、業務單位說明：再次重申不能返家的孩子，若我們讓他返家，我們比大家更擔心，我們一定會做審慎評估，返家是一個目標，但不能返家的孩子也不會貿然要他返家。大家會有迷思，孩子在不幸的家庭，安置會比較好，很多被寄養的孩子，除非是出生或嬰幼兒階段被安置，他會喜愛寄養家庭，很多比較大的孩子被安置，即便寄養家庭展現無私的愛和關懷，孩子還是渴望回家，即使孩子在機構得到很好的照顧，逢年過節時，當別的孩子都回家，只剩他一個人孤零零與工作人員留在機構時，他一樣會感傷、難過，這是每個人對家的渴望及需求，有時候親情和從小的互動是很難被抽離的，這也是我們必須去正視的事實和現況，即便我們覺得他的原生家庭非常不堪，對孩子來講它有不堪也有共同的記憶，這是一個根及歸屬的感覺，我們渴望營造這樣的感覺，但不論是寄養家庭或機構還是很難取代家人的重要性，此外有的孩子大了才安置，他對於原生父母親會有忠誠度之議題，甚至寄養家庭如何無私包容他，他還是會對抗寄養家庭。請各位委員放心，不能返家我們不會貿然讓他返家，我們也一直在培訓我們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之訓練，我們希望

提升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之素質，當然不能避免的確有不肖之保育人員、照顧人員，我們若發現有此狀況，我們一定會用司法途徑處理，若機構遲遲未改善，我們也會吊銷機構之立案許可或停止收容業務，這都有相關政策做配套。

二十三、鄭翠娟委員：課程內容第一個是機構參訪及說明會，第二個是家內性侵害案件心理師及社工師聯合處遇模式訓練，今天介紹的是第二個部分，如果從個案輔導過程做同業經驗分享是滿好的訓練過程，但第三個家庭動力及家族治療之訓練，這是心理師培養過程當中基本的訓練課程，是否有必要在這邊做這個訓練，是否家庭系統的理論、動力的認識跟了解有更新的學術東西，否則訓練內容只是基本概念的理解。

二十四、陳怡群委員：除了這個模式之外，是否可以考量提供機構照顧者、寄養家庭之父母訓練，讓他們了解家內亂倫的孩子可能有的想法、創傷反應、行為反應、情緒行為問題及處理方式。另外逢年過節不能返家的孩子，是否能安排讓孩子跟家長吃個飯再返回機構。

二十五、業務單位說明：這幾年寄養服務中發現孩子的問題愈來愈多元，我們寄養業務是委託嘉義市家扶中心辦理，每年招募計畫皆有將性侵害創傷議題之相關課程列入培訓中，我們不僅要求照顧者要受訓，也要求照顧者之家屬要一併參與課程。

二十六、主席：剛洪嘉蘭委員有提到案量的部分，這計畫書草案也列 103、104 家內性侵害案件數，103 年有 20 案、104 年有 15 案。

二十七、張元厚委員：先向各位致歉，聯繫上讓黃所長時間上無法久留，非常感謝各委員提共寶貴的意見，有些意見沒辦法立即回覆，希望業務單位記錄相關意見，並於會後聯繫黃所長納入各委員之意見。社會處辦理相關訓練，都希望網絡同仁可以參與，所以不侷限特定對象，家暴性侵委員會是跨部門的，有相關訓練機會時，希望各部門都能派員參加。草案之課程會納入委員實務上之寶貴意見；若課程時數不足，研議開辦其他議

題來執行。我認同委員之看法，像媒體報導很驚悚的新聞事件(機構保育員摔院童)，雖然不代表我們機構有問題，但我當下馬上請福利科趕快留意轄內機構及寄養家庭有無因應措施及檢討現行狀況有無需要改進。我們當然期盼沒有任何一個兒童遭遇不幸而被安置，陳委員提到整個安置機構政府應該有魄力，政府單位需考量財政及組織編制的實際設置狀況，有時因應業務的推動，無法說設立機構就設立，例如遊民問題，政府應該設收容所，或是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很多細節是要討論的。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鄭翠娟委員提的幾個建議都很好，除了請衛生局邀請心理師之外，培訓對象納入社工及司法人員，將來整個服務會更加精進。另事前評估的機制一定要做，且課程內容部分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作修正及調整。陳怡群委員提到的美國案例，請業務單位再跟陳委員請教，作為長期的參考。

拾、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資料

拾壹、委員建議：

一、主席

(一)主席提問：謝謝各組的報告，請問幾年前雲林縣有發生一個性侵加害人出獄之後沒有通報，又性侵一個三歲孩子又殺害，後來衛生局及社會處兩處長被記大過，能否報告目前嘉義市網絡通報之處遇情形。

(二)業務單位說明：

1、保護扶助組：以往即將出監的性侵害加害人，監所會發文給我們，我們再函轉給警政、教育、衛政，讓相關網絡單位可以配合列管與約制，近期監所會直接函文給警察局，所以我們沒有再另外函轉，但我們會函轉給教育處。

2、暴力防治組：警察局收到監所函文後，有時候函文不會告知正確出監日期，因有時假釋會縮短刑期，我們會立即發文告知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當日需至警察局辦理登記，登記之後我們會開始控管他的報到時間、每個月查訪時間和次數(每個月至少查訪1次)，若查訪未遇，會繼續查訪，若一直查訪不到，

我們會請社會處依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規定裁罰。

- 3、教育輔導組：教育處若收到社會處轉知之文件，我們會立即函轉給學校，將加害人之行為特徵請學校轉知門房，加強學校安全防治工作。
- 4、醫療服務組：衛生局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於 2 週內安排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主席裁示：這部分牽涉學生安全問題，請大家要特別注意，雖然是幾年前的事情，但不代表以後不會發生，要做一個前車之鑑，大家要把網絡通報系統做得完整，以保護學生之安全。

二、吳淑美委員

(一)委員提問：

- 1、會議手冊第 14 頁保護扶助組【醫】、二，嘉義市家暴的開案率今年是 25.3%、全國是 28.7%，對照會議手冊第 16 頁保護扶助組【貳】、一的高危機案件數，嘉義市親密關係高危機案件比例約 9-10%，因高危機案件入法必須每月開會討論，這一定會開案，扣除這 10%高危機案件，其他中低危機案件開案率只有 15.3%，我覺得開案率偏低，是否沒有把提供短期諮詢服務的案件計算在內。我自己期待家暴開案率應為 50%，兒少保應為 80%，去年嘉義市兒少保開案率還有 42.6%，今年僅剩下 27.1%，不知道全國比例是如何，兒少保案件開案率偏低讓人有一些擔心。
- 2、會議手冊第 20 頁暴力防治組報告，下次請暴力防治組呈現被害人撤回聲請或撤銷保護令之案件數、比例，另外當違反保護令被函送、移送時，逕請聲請羈押，司法會聲請羈押或附條件命令有多少案件量，這 2 年看到警政移送的比率有增高，各縣市對違反保護令有更積極的作為，司法不管是聲請羈押或附條件命令也都有增加，對加害人有嚇阻作用，我也想看到嘉義市呈現這樣的數據。
- 3、會議手冊第 26 頁教育輔導組報告，期許教育輔導組針對家暴、兒少保辦理之活動可以多一點紮根教育，我們基金會董事王珮玲老師及姚淑文老師開始跟

教育部合作，開始做校園高危機個案評估，請教育單位多辦理加強孩子防堵戀愛暴力、辨識危險情人之教育，萬一發現危險情人時可自保及理性分手。

(二)業務單位說明

- 1、保護扶助組：家暴開案率部分，未列入短期諮詢之開案數，再者有些個案我們覺得可以協助，也希望積極提供協助，但有些個案拒我們於千里之外，完全不接電話或看到來電就掛掉，完全不接受服務，或跟我們約好時間後一直放鴿子，很明確、堅決拒絕服務之中低危機案件我們就會列入不開案或短期諮詢；兒少保護開案率部分，全國約3成左右，今年有些通報案件是孩子大哭大鬧後由鄰居通報，經社工審慎評估後，發現孩子剛好那陣子不舒服，若案家親職能力欠缺，我們會協助連結其他服務，如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兒少保就不開案，此外兒少使用3、4級毒品案件也都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依據衛福部分工，若有司法繫屬或就學，我們就不開案，因為這樣影響開案率。
- 2、教育輔導組：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孩子辨別危險情人，我們今年性別教育議題就是加強學生情感教育，我們會針對這部分相關之案例或教材轉知學校作進一步的宣導。

二、施宏明委員：

- (一)委員提問：現在是講兩性平等，報紙有報導衛生福利部與國建署的統計，今年最小生育年齡為12歲孩子，20歲以下生育小孩有5,000人，女性加害人增加為108%，從業務單位報告裡好像看不到年齡層及性別概念之差異，請於下次報告時呈現年齡層及性別概念之差異。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下次報告時呈現年齡層及性別概念之差異。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請研議讓社工工作空間有更安全的辦公處所(提案人：吳淑美委員)。

說明：今年走過12個縣市的社會局處，我很驚訝嘉義市把做家暴直接服務的

單位放在大廳，其他 11 個縣市甚至會有門禁才能進出，社工之工作安全是會被保護的，我需要為社會處這些做搶救人命工作之社工請命。

決議：謝謝吳淑美委員的提醒，其實吳淑美委員之擔心也是我們一直以來在思考的問題，最近我們也有跟市長爭取，支持我們改變格局，包括出入口及增加辦公場域之空間，社工之安全設施我們也會作加強。

主席結語：感謝吳淑美委員對社工工作場域之關心，發生過很多案件，有來申請急難救助的想要抱瓦斯桶自焚或拿刀自裁，我們立即報警並請消防局將渠強制送醫，也有精神病患跟蹤我們社工同仁，還有打電話威脅要殺害社工，所以我們社工離職率滿高，經驗傳承較不足。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之空間，謝謝各委員提供寶貴建議，也關心我們社工之安全，非常感謝。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